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65号

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83016251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哺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按照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扩建4万瓶/年乙炔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的情况下，2022年7月开始建设，2024年7月16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但未投入使用，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副总经理田京民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王艳、高峰对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2. 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

附图》。证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扩建4万瓶/年乙炔气项目的建设位置。

3. 2025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扩建4万瓶/年乙炔气项目已建设内容。

4. 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副总经理田京民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5. 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南区拉僧仲庆瑞工程服务部现场负责人杨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扩建4万瓶/年乙炔气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6. 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扩建4万瓶/年乙炔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证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扩建4万瓶/年乙炔气项目建设内容。

7. 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乌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扩建4万瓶/年乙炔气项目备案的批复》。证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扩建4万瓶/年乙炔气项目2010年4月22日进行项目备案，备案金额为311万元，用于计算处罚金额。

8. 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乙炔车间危废库施工改造合同及电子发票》。证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扩建4万瓶/年乙炔气项目乙炔车间危废库房由海南区拉僧仲庆瑞工程服务部负责建设，2024年4月13日开始建设，2024年7月16日建设完成。

9. 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

的决定》。证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田京民2024年11月12日任职。

10. 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用水计费清单》。证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7月16日建设完成后未进行生产。

11. 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田京民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授权副总经理田京民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12. 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

13. 海南区拉僧仲庆瑞工程服务部现场负责人杨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海南区拉僧仲庆瑞工程服务部授权现场负责人杨强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14. 海南区拉僧仲庆瑞工程服务部营业执照副本。证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扩建4万瓶/年乙炔气项目乙炔车间危废库房建设方为海南区拉僧仲庆瑞工程服务部。

15.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王艳（05110015047）、高峰（0511001508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12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6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1. 经调查，你公司扩建4万瓶/年乙炔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22年7月开始建设，2024年7月16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未投入使用，但设备已安装。调阅你公司2024年7月至2025年11月的用水记录，该项目未投入使用；你公司2010年4月22日向乌海市经济委员会进行项目备案（乌经重点字〔2024〕90号），备案文书中写明项目总投资为311万元。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

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一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类，（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参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环评报告书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安装设备或开展调试生产，罚款范围总投资额3%以上，不足4%。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为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环评报告书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安装设备或开展调试生产，罚款范围总投资额3%以上，不足4%。”进行计算， $311 \text{ 万元} \times 3.5\% = 10.885 \text{ 万元}$ 。

综上所述，针对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10885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6日



